附件3：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在2020年平南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补充招聘现场资格审查中提交的个人证件及复印件材料真实有效，如所提交的证件等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本人愿意接受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或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身份证号码：

毕业证书编号：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人（签名）：

2020年8月 日

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